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擬擴大早前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Mina Justa項目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所披露

- (a) 約50%之交易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未來投資及收購機會撥資；
- (b) 餘下之交易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包括Lady Annie項目的資本開支需要)、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償還債項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
- (c) 視乎(其中包括)是否存在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及其規模、架構及範圍、本公司當時的財政狀況及業務計劃，本公司可能不時調整上述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擴大所得款項用途

為提高本公司財務及資金管理之靈活性，以及應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董事會擬擴大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a)段內提述約50%之交易所得款項淨額除將用作該段所述之用途外，另用作集團營運資金(包括Lady Annie項目的資本開支需要)、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償還債項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除對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作出上述之調整外，通函披露之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認為，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調整將提高本公司財務及資金管理的靈活性，以及應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趙渡
執行董事及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及徐正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馬燕芬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